附件1

2025年中央预算内农业投资项目投资计划

申报指南

# 一、申报对象

符合农业农村部计划财务司2025年农业建设项目储备工作通知和储备指南支持方向要求，有意愿申请执行中央预算内项目的单位。

# 二、投资计划申报范围及补助标准

**（一）种业工程项目**

支持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利用、测试评价、育种创新和制（繁）种基地等项目建设。其中：水产种质资源场项目，中央投资不超过项目总投资70%，且中央投资最多不超过1000万元；水产种业育繁推一体化示范项目，中央投资不超过项目总投资40%，且中央投资最多不超过1000万元；中央投资主要用于项目中具有一定公益性质的基础设施建设；品种测试站项目，中央投资不超过项目总投资60%，且中央投资最多不超过1000万元；繁种基地项目，中央投资不超过项目总投资40%，且中央投资最多不超过1000万元。

# **（二）水生动物保护能力提升工程项目**

# 支持水生动物疫病监测预警项目建设。水生动物疫病防控监测区域中心项目，新建项目总投资不超过500万元，中央投资比例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60%。

# 三、具体工作要求

**（一）严把申报项目质量。**拟申报项目要保证要素保障到位，完成项目立项批复等前期工作，确保投资下达后能尽快执行，避免资金闲置、沉淀。

**（二）加强投资计划审核。**市、县海洋与渔业主管部门要严格审查拟申报项目是否符合有关政策及规划、专项支持范围和补助标准等；对项目单位开展失信联合惩戒筛查，确保不将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单位的项目列入投资计划建议；地方配套或单位自筹资金不能落实的不得申报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

# **（三）强化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存在超期未完工项目的地区，原则上不安排新建项目。

**（四）及时报送投资需求。**各设区市海洋与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发改部门，于2024年11月13日前将投资计划申报文件上报至省海洋与渔业局相关业务主管处室。

# 四、联系方式

# 联系人及电话：

# 省海洋与渔业局渔业处 陈曦飞 87878695；

省海洋与渔业局计财处 颜榕昇 87878748。

附表：1-1.2025年中央预算内投资需求申请表